

(2)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;

(3)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,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(2020年1月)后生产的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,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,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,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,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,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;

2、乙方应提供保修期一年, 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7%以上, 如达不到此要求, 即相应延长保修期;

3、报修响应时间4小时, 12小时做出积极的解决方法, 到场时间24小时(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), 海南地区售后服务电话: 4008215800, 李工。

4、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, 保证长期供应易耗件和维修零配件(终身至)。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: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 作如下处理: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申请仲裁。
- 3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八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不可抗力: 甲、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1、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;
- 2、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;
- 3、中标通知书;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 如有不明确, 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

十一、合同附件：

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附件如果有与本合同不符处，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。本合同附件包括：甲方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人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有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 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贸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海南省万宁市环市三东路 办公地址：海口市高新区药谷一路11号华健药业2栋8楼801房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吴小燕

2020年 12月 18日

户名：海南贸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

银行账号：46050100293600000430

2020年 12月 18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 12月 18日

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[2020]260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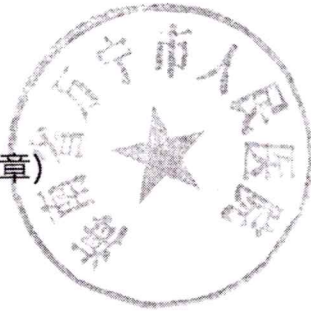
海南贸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:

心电监护仪等一批设备(项目登记号:HNZC2020-085-005)心电监护仪等一批设备F包(标包编号:HNZC2020-085-005F), 招标范围: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心电监护仪等一批设备, 于2020年12月11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, 经采购人确认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, 中标价格(人民币): 伍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(¥ 548900.00), 交货期: 交付时间: 合同签订后进口设备 90 天内, 国产设备 30 天内付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,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20年12月18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2020年12月17日